

鐵路條例（第 519 章）
（根據第 22(1)條規定所發的命令）

屯門南延線

批准
永久封閉海皇路花園

本人現行使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鐵路條例》（第 519 章）第 22(1)(a)條的規定發出命令，批准由 2024 年 10 月 9 日起，永久封閉海皇路花園，有關範圍在第 TMSE/G03/0005/1 號及第 TMSE/G04/0005/1 號圖則上以黃色標明。本人並根據第 22(1)(c)條的規定公布，由 2024 年 10 月 9 日起，上述海皇路花園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或在該海皇路花園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、修改或限制。

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黃珮玟

2024 年 9 月 3 日